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5-2016 学年校办字 54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公派出国 研修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经 2015-2016 学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帮助教师及时把握和追踪国际学术前沿，全面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和教学科研能力，加快实现我校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结合我校教师国际化发展的形势和要求，特设立“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

第二条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按派出渠道分为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国家公派包括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单位公派包括校际合作项目、学院（系）资助项目、个人联系纳入单位公派项目等学校派出项目。（详见每年定期更新的《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清单》。）

第三条 采取学校联系与学院（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有目的、有规划地建立教师公派出国培训基地。充分利用现有国际合作基础和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资源，根据学科特点，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联系和拓展一批海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选取海外一流大学的知名专家作为合作导师。

第四条 坚持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各学院(系)应根据学科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每年度的选派计划,推荐确有培养价值和发展潜力、能够承担学科建设任务的教师,由学校统筹建立出国预备人员库。学校不定期举办教师公派出国政策介绍和研修经验交流会,鼓励教师有目的、有计划地出国研修。

第五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负责“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资助规模和留学期限

第六条 国家公派

(一)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资助规模详见当年公布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学校鼓励符合相关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不限推荐名额。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的留学期限为 1 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二)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资助规模根据我校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并随之调整。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三）其他国家公派项目

资助规模和留学期限详见当年项目申报通知。

第七条 单位公派

（一）校际合作项目

资助规模、推荐名额及留学期限详见当年项目申报通知。

（二）学院（系）资助项目

各学院（系）可根据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本单位教师派出计划，选拔部分优秀教师以学院（系）经费资助，报学校批准后，派往合作的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学院（系）资助项目的条件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报人才办组织审批，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三）个人联系纳入单位公派项目

教师师从国际名师，到世界一流大学及世界一流学科所在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研修，且获得外方资助，经教师所在学院（系）推荐，报人才办组织审批，经学校批准后，可纳入个人联系纳入单位公派项目。

（四）其他学校派出项目

资助规模、推荐名额及留学期限详见当年项目申报通知。特殊情况由人才办组织审批，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身心健康。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突出，聘期和学年考核合格。

（四）应为各学院（系）纳入“学术带头人国际研修计划”或“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培训计划”重点培养的我校正式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受聘教授岗位，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5 周岁；“青年骨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及以上岗位者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45 周岁，受聘讲师岗位者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40 周岁。

（五）原则上派出时须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3 年，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学院（系）重点工作。

（六）外语水平较好，原则上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

（七）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曾经公派出国研修的教师，原则上在回国工作服务期满后再次派出。对于上次出国研修考核优秀、服务期内确有需要再次出国研修的教师，经所在学院（系）重点推荐、报学校批准，可再次派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服务期相应加总并顺延。

第十条 已获得本计划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和已获得本计划资助、擅自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提出放弃留学资格并获批准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人员不得申报本计划。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一条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选派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选派计划。每年12月份，各学院（系）应根据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的需要，确定本单位“学术带头人国际研修计划”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培训计划”的重点培养人选，制定下一年度的选派计划，报学校人才办，由人才办统筹建立出国预备人员库。纳入出国预备人员库的教师优先推荐申报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二）公布选派信息。学校根据各个项目的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发布选派信息（各项目申报时间参考每年定期更新的《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清单》）。

（三）教师本人申请。教师根据选派条件，结合教学科研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赴国外研修的目标任务和研修内容，自愿申请，并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出国研修申请表》。

（四）联系研修机构。派出教师国外研修机构的联系工作原则上以个人为主，必要时学校和学院（系）给予相应的协助，研

修机构必须是本学科领域国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优先选择教师公派出国培训基地，合作导师一般应为教授或相当职务。

（五）学院（系）评议推荐。各学院（系）组织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进行学术评议和专家评审，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梯队建设需要，对申请人及其研修内容进行评议，明确其出国研修的目的和回国后承担的工作，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材料报人才办。

（六）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学院（系）推荐和评议情况，结合选派计划，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请人资格并向学校提出推荐名单。

（七）学校审批通过。学校决定派出或推荐人选并在校内公示。

（八）公布录取通知。学校将录取结果通知相关学院（系）和个人。

（九）组织签约派出。被批准的教师须按照有关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签约、公证等手续后派出。公派3个月（含）以上的项目按照长期公派出国手续办理校内派出手续。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资助内容一般包括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具体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按各项目通知或选派办法执行。

(一)国家留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资助内容包括留学期间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现行标准执行。

(二)其他国家公派项目和校际合作项目的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按项目通知或选派办法执行。

(三)学院(系)资助项目、个人联系纳入单位公派项目和其他单位公派项目的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由资助方确定。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系)为本单位公派出国研修的教师提供配套资助或支持。

第十四条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期间薪酬待遇如下：

(一)留学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教师，工资正常发放。

(二)留学期限在3个月(含)以上的教师，工资中的国家工资部分(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及校内生活补贴正常发放；

岗位酬金待其回国报到后，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补发除课堂教学部分外的岗位酬金，即岗位酬金的75%。如其聘期考核不合格，则按学校有关考核文件扣回相应的岗位酬金；

国家住房补贴、物业及供暖补贴正常发放；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正常缴纳。

(三)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期间薪酬待遇均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随之调整。

第十五条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期间可不参加教学年度考核，但科研考核任务不变。在教师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中，同等条件

下对有6个月（含）以上出国研修经历且出国研修考核优秀的教师，可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不纳入教师公派出国，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 （一）未按规定进行申报、遴选的。
- （二）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出国派出手续及回国报到手续的。
- （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的。

第六章 选派教师的管理

第十七条 教师入选公派出国研修项目后，不得擅自变更留学计划，应在资格有效期内按计划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教师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派出的，应在资格有效期结束前2个月提出放弃资格申请，并附拟留学单位和合作导师的意见函，经所在学院（系）提出意见后，由人才办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教师，须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报批。

第十八条 派出教师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并向所在学院（系）及学校报告。如本人不能及时亲自前往，可先以电话、电邮或信件方式报到。

第十九条 派出教师在留学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派出教师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所获资助项目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留学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1. 不得擅自改变签证种类或改变国籍。
2. 不得擅自变更留学身份或留学国别。
3. 派出教师在留学期间不得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工作。

(二) 派出教师应根据研修计划积极完成研修任务，完成以下目标：

1. 全面考察外方院校一门重要专业课程或前沿课程的教学和建设，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完备的教学计划和大纲、课程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相关教材使用以及学生评价方法等；

2. 依托研修期间的研究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国际学术期刊撰写并争取发表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3. 通过学术交流向学院（系）或学校推荐一位本专业领域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进行学术访问。

(三) 派出教师应每 3 个月向所在学院（系）和学校汇报一次在外学习情况，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出国研修季度报告》，由学院（系）签署意见后交人才办备案。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教师，须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将研修季度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驻外使（领）馆。

(四) 派出教师原则上不得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确有特殊原因的，须提前申请，并附留学单位和合作导师的意见函，经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意见后，由人才办审核、经人事处会签后

报主管校长审批。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教师，还须按规定报所属使（领）馆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1. 派出教师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或提前 1 个月（不含）以内回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派出教师确因研究课题或学习任务尚未完成，需要延长研修期限 1 个月（含）以上的，应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所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批准期限，且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经批准延长留学期限的人员，延长期内不追加资助经费。

3. 派出教师确因故需要提前 1 个月（含）以上回国的，应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经批准提前回国的人员，以实际留学期限折算资助经费，当次留学资格不再予以保留。

（五）派出教师原则上不得中途回国。确有特殊原因须中途回国的，一般应提前提出申请，并附留学单位或合作导师的同意函，经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意见后，由人才办审核并报主管校长审批。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教师，还须按规定报所属使（领）馆批准同意。经批准中途回国的人员，往返国际旅费及手续均自理，回国期间在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留学期限不予顺延。

（六）派出教师在留学期间可以赴留学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但须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并附留学单位或合作导师的同意函，经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意见后，由人才办审核并报主管校长审批。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教师，还须按规定报所属使（领）馆审批备案。经批准留学期间参加国际会议的人员，参会费用及相关手续自理。

(七) 未经学校批准而提前或延期回国、中途回国、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违反其他规定者,按年度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条 派出教师完成出国研修任务、期满回国前,应提前与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联系,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第二十一条 派出教师回国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派出教师回国后,应在一周内到所在学院(系)及国际交流处、人才办报到,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出国研修总结报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一个月内组织学术报告会。

(二) 所在单位须对出国研修(培训)人员在外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出国研修计划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要求的目标任务,组织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对出国研修(培训)人员出国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评议,评议合格的,视情况补发部分(不超过65%)出国期间暂停发放的岗位酬金;评议不合格的,视为学年考核不合格,并退回学校的全部资助经费。

(三) 派出教师回国后,有为学校服务的义务。服务期限根据出国研修期限的长短确定,其中出国期限3个月(含)以上不超过12个月者,服务期3年;出国期限12个月(含)以上者,服务期5年。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派出教师不按协议规定履行回国服务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

其他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学校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未经学校批准而滞留国外不归者，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办法》处理。学校将按协议书约定或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不满调出学校者，除交纳缺期服务费外，还必须按比例（未完成的服务期年数/服务期年数）交回出国资助费用和出国期间学校发放的全部收入。

如不按规定赔偿，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国际培训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04-2005学年校政字 32 号《中国人民大学“985”人才工程实施方案》附件 1）同时废止。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6年4月19印发

